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9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建富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葉育紋（原名葉素櫻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  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